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389號

相對人 水銀餐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子洋

上列相對人與聲請人林采萱間勞資爭議調解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
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
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
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
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
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
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
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
之；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
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本文、第9
1條第3項亦有分別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當事人間勞資爭議調解成立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
事件，聲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
行並暫免繳納裁判費。嗣經本院115年度勞執字第28號裁定
諭知聲請程序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確定在案，此經本院調閱
上開案件卷宗核實無訛。本件係因財產權關係所為聲請，其
標的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,100元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3
條第1款規定，應徵收費用500元，另按114年1月1日施行之
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
收額數標準」第5條規定加徵10分之5。是聲請人暫免繳納聲
請費750元，應由相對人向本院繳納，並應於本裁定確定之
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1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04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陳庭妤